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4〕104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增强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4〕78号）要求，提前下达你市（县）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万元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其中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方向资金列2130120“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科

目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资金列 2130153“耕地建设与利用”科目。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督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按耕地地力保护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其他支出方向追踪，相关预算指标在接收、登录和下达等环节应单独列示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，省农业农村厅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合计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		高标准农田建设	
			金额	备注	金额	备注
曲阳县	130634	3369	3369	补贴发放时限不超过2025年6月30日		